

证券代码：430203

证券简称：ST 兴和鹏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需要参加会议的请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时出席会议。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 时 00 分。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203	ST 兴和鹏	2023 年 6 月 20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广东如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见证。

##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8 号 2 幢 7 层 749 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 2022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并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 2022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并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拟向公司股东大会进行汇报。

### （三）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 2022 年度财务状况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对 2023 年公司预期，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3）、《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六）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34,769,072.01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七）审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6）。

（八）审议《董事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

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7）。

（九）审议《监事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监事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8）。

（十）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对 2022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十一）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十二）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将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2 号楼 15 层 1702”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8 号 2 幢 7 层 749”；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事宜。

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6月27日上午 8:30-9: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8号2幢7层749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璞；联系电话：15600117381；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8号2幢7层749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费用由出席人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